



The Bank of East Asia, Limited

東亞銀行有限公司

(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23)

環保政策

(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審閱及批核)

氣候變化和天然資源供應的可持續性日益受到全球的關注和重視。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主要集團公司成員（統稱「東亞銀行」或「本集團」）肩負起對環境及社會的責任，致力減少其業務運作對環境的影響。

東亞銀行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香港金融服務集團。我們對環境的直接影響主要來自本集團所消耗的能源和紙張，以及產生的廢物。我們將多項環保措施融入業務營運之中，包括回收廢物、減少能源及紙張消耗，在減低對環境影響的同時亦提高效率。我們會繼續致力提升本集團的環保表現。

我們為客戶提供的財務方案亦會間接對環境造成影響。我們已經開始將環保考量融入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之中，全力支持發展低碳及更具環保意識的經濟環境，並尋找進一步發展的機遇。

此環保政策（「本政策」）在制訂過程中參考了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簽署的《金融機構環境和可持續發展聲明》，並適用於東亞銀行的業務營運。

本政策由跨部門及主要集團成員的代表組成的東亞銀行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檢討。檢討後由對東亞銀行環境、社會及管治相關舉措擔當重要角色的總經理和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¹組成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同意，由董事會級別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確認，以及由東亞銀行董事會批准。本政策訂明本集團在對外及對內於環境方面作出的承諾。本集團各成員均明白及同意本政策的內容及範疇，並竭力遵照承諾處理事務。

1. 實行本政策之措施

我們會透過以下措施實施本政策：

1.1 營運方式

- 1.1.1 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，例如本集團各營運地區之環境保護法例。
- 1.1.2 致力減少業務營運中消耗的能源、紙張、水，以及其他資源。
 - 1.1.2.a 為節省能源，我們建立高效率的系統，簡化工作流程，減少出差公幹，監察能源消耗量，改變同事的工作習慣，並定期進行檢討。在適當的情況下，我們會訂立目標，以推進相關的減廢工作。
- 1.1.3 在員工、客戶和股東各個層面採用嶄新科技，逐步推行無紙化系統。
- 1.1.4 盡量減低本集團的辦公大樓及分行對環境造成的影響，包括日常營運以及其他翻新工程所引致的影響。
- 1.1.5 盡可能透過減少使用、回收或重用來避免製造廢物。
- 1.1.6 減少直接或間接排放的空氣污染物、溫室氣體及其他破壞臭氧層的物質，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訂立減排目標。

¹ 高層管理人員包括聯席行政總裁和副行政總裁。

- 1.1.7 適時處理和回應與環境相關的投訴及建議，盡可能及早解決所有問題，並採取預防措施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。
- 1.1.8 將環境因素納入商業決定以及融入我們所提供之服務，包括推動及支持對抗氣候變化，並減少我們對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的影響。
- 1.1.9 持續評估我們的業務營運，以提高效率及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响。
- 1.1.10 通過環境管理系統監控我們的環境表現。

1.2 關注及推動

- 1.2.1 向我們的社群、尤其是股東、客戶、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推廣環保訊息。
- 1.2.2 與持份者就環境問題進行溝通和協商，以確定優先事項、趨勢和新挑戰。
- 1.2.3 與業界及環保團體合作，持續提高員工和公眾的環保意識，並推廣環保措施。
- 1.2.4 透過內部通訊及培訓等方式向員工推廣環保訊息之傳播與管理。

2. 監督與溝通

- 2.1 為確保本政策得以確切執行，東亞銀行任命了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協調各有關人員監察本政策的落實情況，以及各項環保措施的實施進度。環境、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則負責監督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表現，並向董事會級別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匯報主要成果和所面對的挑戰。
- 2.2 我們致力透過各種內部通訊渠道、東亞銀行網頁和每年刊發之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，向集團員工和其他外部持份者發布與本政策相關的信息，以及匯報我們的環保表現。

3. 政策檢討

- 3.1 本政策每年檢討一次，並在有需要時再作檢討，務求確保有關政策切合時宜兼具實效。

本環保政策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，概以英文原文為準。